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京公交君鼎（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將支付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9,000,000元將由浙江卡森注資而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北京公交君鼎注資。成立合夥企業須經有關中國部門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京公交君鼎（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將支付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9,000,000元將由浙江卡森注資而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北京公交君鼎注資。成立合夥企業須經有關中國部門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合夥協議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京公交君鼎(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浙江卡森(作為有限合夥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公交君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存續期

合夥企業之目的乃為讓共同經營產生之互惠互利最大化。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為股本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惟須經有關部門最終批准)。合夥企業之期限為十年，惟倘合夥企業之所有投資項目已於十年期退出則可提前解散，而倘投資項目尚未退出則期限經所有合夥人同意可延長至十二年。

注資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之總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各合夥人將作出之注資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型	注資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北京公交君鼎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1%
浙江卡森	有限合夥人	99,000,000	99%

北京公交君鼎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注資，而浙江卡森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49,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資。訂約方作出之注資將由北京公交君鼎及浙江卡森共同管理。

合夥企業之規模及各合夥人之注資承擔乃由合夥人參照一般市場常規、合夥企業之預期籌資需要及下文「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浙江卡森將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有關注資。

收入分派及虧損分擔安排

合夥人將按彼等各自支付的注資額享有合夥企業的權益。來自合夥企業收入的可分派現金將首先獲分派以返還合夥人支付的本金。當退出投資項目時，合夥企業將按照合夥人的實繳注資額分派收入。

北京公交君鼎將收取合夥企業實際繳足注資總額1%的年度管理費用，並可能收取合夥企業總收入10%的績效花紅（扣除本金後）。合夥企業總收入的餘下90%將按其實際繳足注資比例分派予浙江卡森。倘北京公交君鼎已支付其承擔的注資，其將有權按其實際繳足注資比例分享合夥企業溢利總額之餘下90%。

合夥企業存續期內產生的虧損將按合夥人作出的實際繳足注資比例分擔。

合夥企業之管理

北京公交君鼎（普通合夥人）將為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並為及代表合夥企業負責管理合夥企業之營運及日常事務。執行合夥人將就合夥企業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匯報。

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將獲設立以決定合夥企業的投資。投資委員會將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由北京公交君鼎指定而一名由浙江卡森指定。投資決定將由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提供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於中國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隨著中國政府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中國將建立綠色低碳的循環經濟體系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智慧能源體系。合夥企業將依托北京公交君鼎的國資背景及其在碳匯業務及智慧能源領域的豐富資源及經驗，設立專注於碳匯業務投資及智慧能源的基金，投資於中國的生態林業碳匯、智慧能源、碳減排及碳交易相關業務，開拓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及廣闊前景的中國碳匯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卡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北京公交君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公交君鼎分別由君鼎(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君鼎投資**」)及北京公交集團資產管理涇水有限公司(「**涇水公司**」)持有70%及30%權益。

君鼎投資由張衛東、高通世紀(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通世紀**」)、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廣川**」)及吳宏偉分別持有36.32%、35%、20%及8.68%權益。

高通世紀由中鑫成達投資有限公司(「**中鑫成達**」)及江蘇熊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熊本**」)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鑫成達由徐進、閔建兵及方光雲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江蘇熊本由徐進及張雲萍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舟山廣川由張鐵雙及鞠錢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涇水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北京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公交君鼎」

指 北京公交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智碳(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例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浙江卡森(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京公交君鼎(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朱瑞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